附件5：具体参数和要求

**一、供应商填报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成熟的、已被广泛使用的合格产品和配置，采购人不接受为此次采购单独设计、配置的车辆。车辆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和附件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

本规格书仅指出对此次采购车辆的基本技术和功能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供应商应根据车辆的技术发展状况，向采购人提供先进、完整的车辆，并保证符合本规格书的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规格书中各项条款的顺序和内容逐项做出实质性应答，符合与否都应给出具体、详细的技术数据，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认真填写技术规格、商务的响应/偏离表，任何偏差必须列入偏离表。中选后供应商在合同谈判中的任何偏差不得超越此偏离表中已被采购人确认的条款。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技术规格书所要求提供的具体而有效的证明文件。采购人有权对有关证明文件进行考证。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车辆产品样本及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各项测试报告。如果响应文件中车辆的性能参数与产品样本不一致，以产品样本为准；如果车辆产品样本与测试报告不一致，以测试报告为准。

需执行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GB/T 18385-2005 电动汽车动力性能试验方法

（2）GB/T 18386-2017 日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 试验方法

（3）GB/T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量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第1部分:轻型汽车18386.1-2021

（4）GB/T 18388-2005 电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

（5）GB/T 24552-2009 电动汽车风窗玻璃除霜除雾系统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6）GB/T 28382-2012 纯电动乘用车 技术条件

（7）GB/T 34585-2017纯电动货车 技术条件

（8）GB/T 36980-2018 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限值

**二、车辆技术要求**

★2.1产品名称：纯电动多用途货车（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信息为准）

2.2采购数量及交付地点：共计1辆

设备名称 交付地点 数量

新能源皮卡车 珠海金湾机场 1辆

★2.3车身结构(含驾驶员)：4门5座。

★2.4车身型式：非承载式车身。

★2.5能源类型：纯电动BEV（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信息为准）

★2.6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注：请供应商出具电池系统检测报告）。

★2.7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75kwh（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信息为准）。

★2.8电池能量密度（PED）≥125Wh/kg。（请供应商出具权威机构出具的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应真实完整并加盖有CMA及CNAS认证标识，检测报告中电池规格型号应与整车产品定型检测报告中电池型号一致。）

★2.9纯电动续驶里程：≥400km【注：请供应商提供工信部下发的所投配置车型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截屏，注明目录批次（例如：2024年第XX批），并承诺车辆交付时所投配置车型不会从减免购置税目录中撤销。】

2.10额定载质量≥800kg。

2.11车身颜色：白色

2.12所投配置车型应至少具备前排主、副驾安全气囊（注：请供应商明确所投配置车型所有安全气囊配备）。

2.13前、后制动器类型均应采用盘式制动。

2.14所投配置车型须具备胎压监测报警功能。

2.15所投配置车型应标配日间行车灯。

2.16车辆空调采用手动或自动控制方式，后排应有独立的空调出风口。

2.17电池温度管理系统：标配低温加热（提供技术说明）

2.18电池充电：具备直流快充及交流慢充接口，充电口盖板应结实牢靠。

2.19充电互锁：车辆连接充电枪时，车辆应无法启动及无法行驶。

2.20所投配置车型须具备驻车雷达及倒车影像。（注：1.请供应商明确所投配置车型驻车雷达的类型，即：前驻车雷达/后驻车雷达；2.如所投配置车型除倒车影像外还具备360°全景影像，低速时（10公里以下），车辆显示环车影像，请供应商明确注明）

2.21请供应商提供国家指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车型的《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等速法）》检测报告。

2.22 车外灯光具备“LED日间行车灯、自动头灯、大灯高度可调”等三项功能。

**三、车辆上装技术要求**

3.1车辆后斗要求：

后斗要求 采用开放式后斗（无盖）。

3.2货斗内加装防磕碰货箱宝，并贴反光条（3M）。

**四、车辆其他附属设施要求**

4.1.车身喷涂：

车身喷涂 配置

要求：（1）两侧喷涂山航企业文化标识，车辆顶部应喷涂黄色安全标志（参照国际色板标准 BS381C-356）。

（2）车辆左右两侧后门下方喷涂电池识别标识。

4.2车辆顶部加装 C型低光强障碍灯。（该灯应在民航局设备目录中。民航局设备目录：https://adeqpt.caac.gov.cn/sys-content/index/zysbList.html ）

且不低于以下标准：

（1）灯光颜色为黄色，应当为闪烁型或旋转型，且前后可视；

（2）警示灯的大小不得小于 60 毫米乘以 80 毫米；

（3）警示灯的闪烁频率应介于每分钟 60 次至 120 次之间；

（4）警示灯的发光强度需介于 40 坎德拉（CD）至200 坎德拉（CD）之间。

4.3车辆配备行车记录仪，摄像头可夜视，帧率不小于1080p，支持广角拍录，显示屏须与后视镜绑缚。

行车记录仪配置：

要求；行车记录仪需安装在“车前、车后、车内驾驶员”三路，配备不小于1T的硬盘式储存功能。行车记录仪可参考东芝牌或同等级别产品，包含防疲劳检测功能。

4.4车辆驾驶室内配置由车辆钥匙门控制的取电端子，不少于5路。

4.5配备随车干粉灭火器（8KG）放于后斗，易于拿取的固定箱内。

4.6车辆全车座椅安装易清洁座套，全车铺设全包围脚垫。

4.7加装后上车踏板，该踏板应结实牢靠，能够承受150KG。

4.8每车配备一套双向轮档。

4.9车辆空调风道进风口，应具备滤芯，避免异物进入。

4.10配备拖车杠且符合局方要求挂钩锁定机构。

4.11配备一套珠海机场要求的GPS 定位终端及系统（包含通信上网等服务费用）。

**五、车辆质保及其他要求**

5.1整车质保不少于6年或20万公里，电池10年或40万公里，电机、电控系统质保不少于8年，（投标时提供质保明细清单，并出具质保承诺书），上述质保开始日期以车辆验收合格为准。

5.2三电系统质保内，车辆厂家应每半年免费对车辆三电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并出具报告。

5.3应免费对采购人开放车辆后台管理数据平台，将车辆数据终身免费转发至采购人要求平台并在车辆验收前对接成功(不限转发平台数量）。

5.4支持关键报警数据、指标数据、信息服务数据、视频流以API接口形式向机场监管单位、运营单位开放。发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充电状态、档位、制动状态、剩余电量、充电时长、充电次数、充电量。

5.4每车配备一套全尺寸备胎（含轮毂）。

5.6每车随车配备绝缘手套一副，每批车次配套电动车辆配备绝缘垫。（请提供明细单）

5.7车辆交付使用前，应对我方进行使用、维修、应急培训，并出具相关电子、纸质材料。（提供培训证书文件及车辆应急操作过程的PPT和视频）

5.8提供车辆备品、备件清单。（含零件号等明细）

5.9车辆经销商应有具备新能源维修资质的保障人员。接到使用单位报修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到位提供服务。在使用单位现场无法修理的，应提供免费往返拖车服务。（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4个交货地的①服务保障模式、②售后团队构成、③售后响应时间及④上门维修服务等内容）

5.10免费代办车辆车务手续，如购置税申报等。

5.11各车辆交付地区（珠海）应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均有上门售后服务能力，对常用配件有库存。

**六、验收标准：**

6.1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按验收计划进行到货后的验收。

6.2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验收计划。

6.3供应商应负责设备的保护、保养及清洁，直到移交采购人为止。

6.4验收合格条件：

（1）试运行时，各项性能指标满足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

（2）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认可。

（3）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七、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30日历日内交货。